

國
浩



社会责任报告
Grandall Legal Group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009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2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概况	04
 2009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06
(一)关注经济发展,服务资本市场	
(二)参与法治建设,维护公平正义	
(三)投身行业建设,推升律师地位	
(四)提升内部治理,保障员工权益	
(五)履行法援义务,热心公益事业	
 2009年度国浩荣誉	34
 结束语	35
 附:媒体评论	36

前　　言

2009年，我们率先在全国律师行业发布了首份社会责任报告——《2008年度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社会责任报告》。在前述报告里，我们回顾了2008年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取得的一些成绩，并从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的角度阐述了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承担社会责任的必要性。

在刚刚过去的2009年，金融风暴的阴霾依然笼罩在世界经济的上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始终将自己的专业目光投向包括证券、金融、保险、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在内的经济建设领域。因为我们知道经济建设关乎国民生计，是我国创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侧重于资本市场，并不意味着可以偏废其他业务，甚至忽略我们应该承担的其他社会责任。因为我们知道，律师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全社会的支持，这就要求我们时刻不能忘记回报社会，尤其是当我们取得一些成绩的时候，更应该懂得这种回报对于提升律师行业的社会地位以及着眼于长远发展的重要意义。基于这种认识，2009年我们一如既往地凭借着我们的影响力、专业知识和感恩之心积极投身于行业建设、参政议政、弘扬法律精神和一系列公益事业中，力求做到在追求业绩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工作，参与、捐助社会公益及慈善事业，努力促进事务所与行业、社会、社区、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2010年，我们会做出更大、更出色的努力！





□本报告是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对 2009 年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的总结,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暨集团各办公室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是我们与社会各界交流、沟通的重要途径,我们希望通过此报告能够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我们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概况

集团建制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为唯一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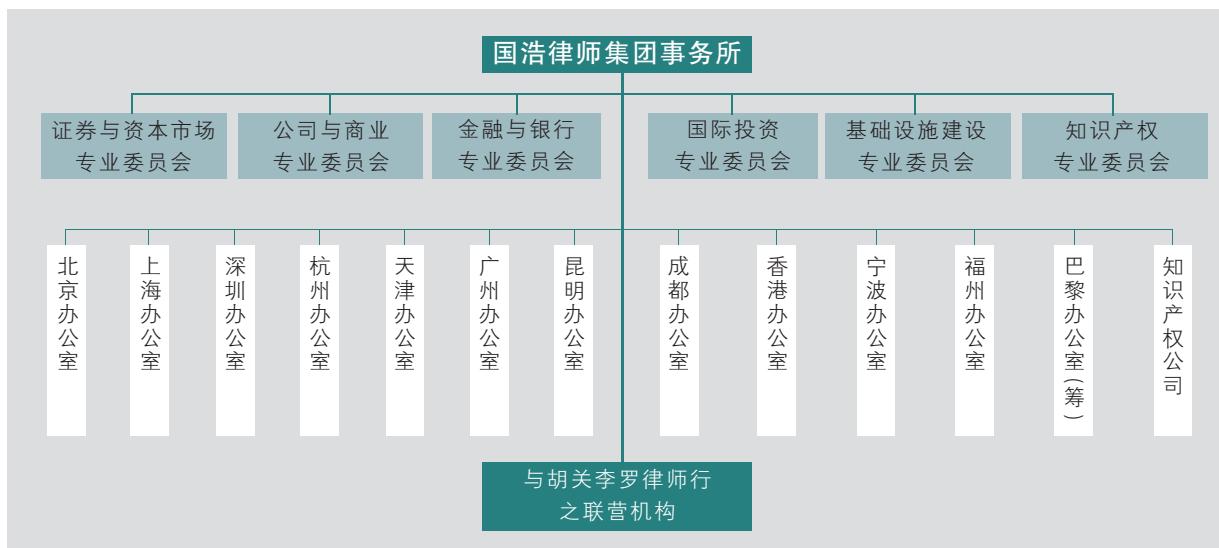
发起设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并而共同发起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登记注册。前述三家事务所业已于1992年及1993年间组建，至今已有近二十年的历史。

机构布局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与香港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并在北京设有国浩锐思知识产权公司。集团巴黎办公室正在筹建中。

组织结构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设有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公司与商业专业委员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资专业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六个专业化法律服务机构，开创了中国律师业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团队化之先河。



香港联营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公布后,经中国司法部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与在香港享有相当声誉和规模的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于二〇〇四年八月签署联营协议并实施联营。这是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大型律师机构的首次联营。

人力资源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现有 130 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近 1300 人。

客户关系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与客户合作无间,真实、完整地了解每一位客户的业务特点和法律需求,并提出准确、精深的专业意见,提供富于创新的法律服务。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业已覆盖整个中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2009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关注经济发展,服务资本市场

世界性的金融危机以及全球气候变暖是当今世界面临的两大主要问题。2009年我国政府出台了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和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为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为了保民生、促就业,我国政府还出台了旨在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财政政策,并将其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作为市场经济法治化建设的参与者,我们始终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走向,牢牢把握中央保增长、扩内需、保稳定的方针、政策以及由此创造出的法律服务的新机遇,不断提升服务功能,为国企、民企以及环保与新能源行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1、为国有企业上市融资、资产重组及结构调整提供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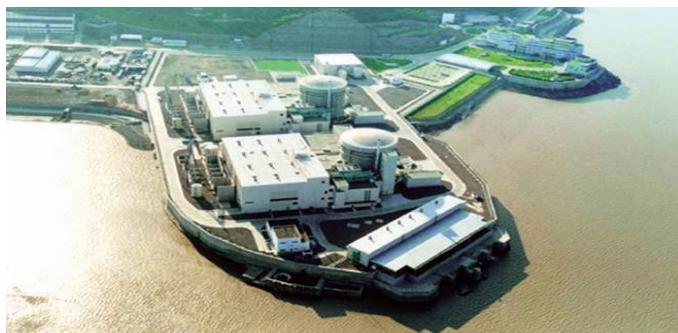
国有企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对提高我国在国际领域里的竞争力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后金融危机时代,经济复苏的道路还充满了艰辛,只有通过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投资与开发力度,才能渡过难关,化险为夷,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

■ 深圳办公室为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续期提供法律服务。2009年9月29日,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续期签约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广核董事长钱智民和香港中华电力公司总裁包立贤代表双方在合营合同上签字。国家副主席习近平、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等出席签约仪式。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座商用核电站大亚湾核电站的业主公司,成立于1985年,投资总额40亿美元,是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最大的中外合资项目,深圳办公室与中广核集团还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确立了双方的全面合作关系;





■ 上海办公室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东北高速分立提供法律服务。这是中国证券市场上公司进行分立的首次试点，也是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的一种创新形式；



■ 2009年4月3日，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美国西屋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北京成功签署核级海绵锆项目合资经营合同。杭州办公室全程参与了合资经营合同的审查、谈判、签约过程；



■ 北京办公室成功中标亚洲开发银行(ADB)资金援助的中国清洁机制发展基金(CHINA CDM FUND)技术援助项目，实现了国内机构在亚行承接技术援助项目上的历史性突破，成为首家直接中标承接亚行对中国技术援助项目的国内律师事务所；



■ 由北京办公室担任法律顾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泰康中电投-北煤南运铁路债权投资计划”和“泰康-华能伊敏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于2009年4月28日和5月14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同意备案批复；

■ 上海办公室为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重大项目——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法律服务。2009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获得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海市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行动计划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上海市国资委推动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所作重要战略规划之一；



■ 深圳办公室为综合实力名列国内证券业前列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招商证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的金融证券领域龙头企业，为投资者提供证券代理买卖、证券发行与承销、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证券投、融资全方位服务；



■ 上海办公室参与山西国电要约收购通宝能源5%股权项目。通宝能源2009年2月5日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通宝能源大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再次谋求增持通宝能源。以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这在上市公司的增持大潮中尚属首例；





■ 上海办公室参与上海首例并购贷款项目。2009年2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就百联集团并购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正式签署贷款合同，贷款总额为4亿元。这是上海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一大行动，也是上海金融业加大支持经济发展力度的一次创新实践；

■ 在2009年度，由本集团提供法律服务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重大融资及并购项目还有：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09年第一期3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项目；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项目；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为中小企业首发上市及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据统计,我国现有中小企业 4200 多万家,其中上规模的 20 余家,不乏行业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在我国已经成为吸纳劳动力和经济发展的最主要载体,国家也因此将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来考虑。然而作为中国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小企业却面临着诸多难题,其中至关重要的是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的不完善,以至于难以打破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融资瓶颈。为了缓解这一难题,中国政府在证券市场上相继创立了中小板和创业板,并积极鼓励中小企业走出国门到海外证券市场融资上市。

作为长期从事为企业投融资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及时而又敏锐地抓住了这一契机,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截止到 2009 年底,由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提供上市法律服务并顺利登陆深交所中小板的企业已近 50 家,位居全国各律师事务所之首。同时,在帮助中小企业远赴海外上市融资方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的市场占有率也名列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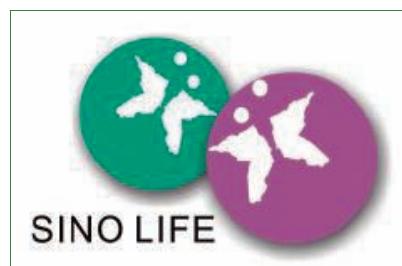
- 上海办公室为全球第二大芒硝生产商,也是中国大陆唯一一家获得 GMP 证书的药用芒硝生产商——旭光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私募及上市法律服务。该企业已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成功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



- 杭州办公室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市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功登陆深交所;



- 上海办公室为首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殡葬服务企业——中国生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市法律服务。该公司也是第一家按照香港联交所创业板 2008 年新规则发行上市的公司;





■ 北京办公室为中国索具行业内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领导者——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巨力索具已成功上市；



■ 由上海办公室担任发行人律师的知名房地产开发商明发集团于2009年11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明发集团是在中国海西经济区、大长三角地区等经济核心地区，以大型城市综合体开发为特色的领先的物业发展商；

■ 由本集团担任发行人并顺利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中小企业还有：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创建伊始，我们便投身到了为企业登陆创业板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之中。2009年，由本集团担任发行人律师并顺利登陆创业板的企业共有四家。分别是广州办公室经办的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公室经办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室经办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再融资方面,2009年度,本集团先后为十数家上市公司提供了融资法律服务,其中包括: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这是2009年证监会通过的第一单再融资申请,也是自2008年10月以来,证监会首次通过的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债券项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旭光资源有限公司发行2.5亿美元2014年到期的优先票据,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交易项目;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紫江企业发行5亿元公司债项目;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项目。

另外,由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的中短期融资与再融资的企业还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公司等。



3、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以及能源储备的不断减少,保护环境与节能减排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世界许多国家也纷纷就此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并建立了旨在控制碳排放的排污权交易制度。中国也已无可避免地必须改变原有的经济增长模式,而转向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经济,通过开发新能源技术,来应对由于气候变化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继2008年向有关部门提出建立环境交易所议案,并为数家新能源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之后,一如既往地关注着环境保护问题,并以自己的专业精神为我国的环保经济提供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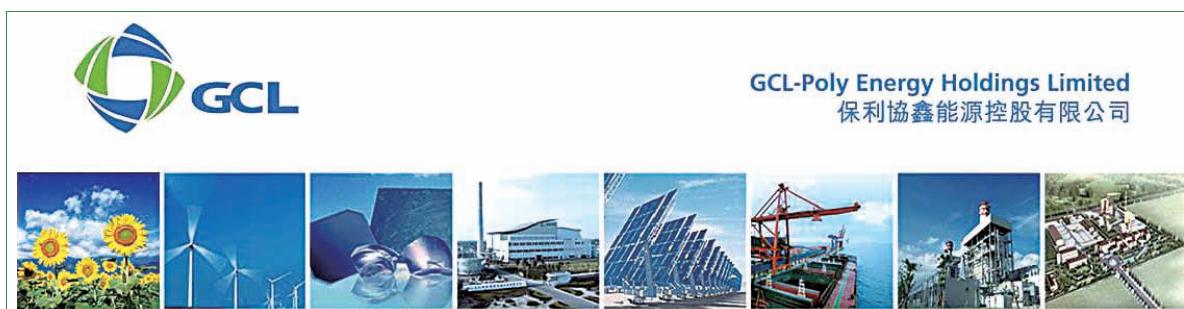


■ 组建专业团队,专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多年来,北京办公室致力于中国环保投资法律服务,并组成了由集团合伙人余亚勤律师和于燕律师带领的专业律师团队。该团队在环保投资领域的法律服务最早可追溯至 2001 年为境内某风力发电项目的境外投资人和设备引进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该团队在环保投资领域的法律服务涉及几乎全部环保投资领域。现在该团队正在为温室气体排放自愿减排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并把眼光瞄准了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环保项目国际投资、清洁新能源开发、环保科技知识产权国际资本化与保护等等更有挑战性的法律服务领域;

■ 上海办公室为新能源企业及环保节能企业赴海外上市提供法律服务。2009 年 1 月 13 日,由上海办公室担任中国法律顾问的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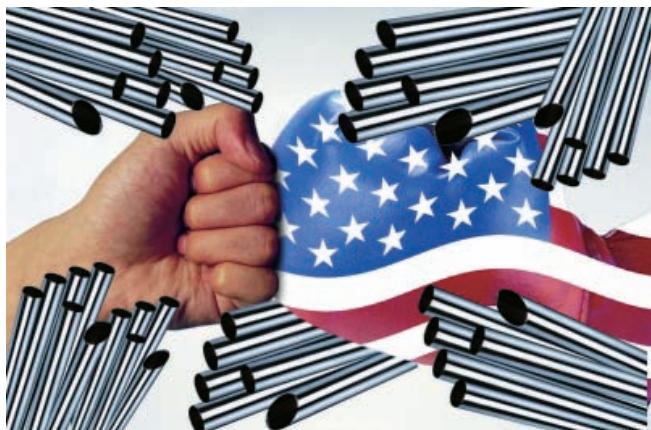


■ 北京办公室担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大型综合环保能源企业——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参与该企业收购大型多晶硅供应商及相关融资项目;



- 深圳办公室为中广核集团核电、风电、水电及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集团合伙人薛义忠律师为香港宏昌国际(香港上市公司)投资库布齐沙漠甘草和沙柳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对治理西部沙漠具有重要意义。

4、为反补贴、海商海事、企业破产及各类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 2009年8月18日，美国商务部开始对我国镁碳砖立案调查，中国政府聘请集团合伙人李黎律师代理应诉。2009年12月16日，美国商务部在对华镁碳砖反补贴调查初裁中裁定中国政府没有向镁碳砖生产商或者出口商提供补贴，因此不会要求美国海关对从中国进口的镁碳砖采取措施。该案是自2006年下半年美国对我国产品开始适用反补贴法以来，美国商务部对华做出的反补贴案的全部裁定中第一次裁定全行业补贴率为微量，即全行业否定性裁决。初裁的获胜为我国应诉美国商务部针对镁碳砖的进一步调查奠定了良好基础；



■ 宁波办公室专长于海事海商案件的法律服务，在代理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诉 SOLEADO PTE.,LTD 与 AEROMIC SHIPPING (S)PTE.,LTD 船舶触碰桥梁损害赔偿纠纷案中，成功突破了海商法的责任限制，使法院在最终的判决中将赔偿限额大幅度提高。由于杭州湾大桥属于国家特大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该案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的的关注。在另一起海上保险纠纷——浙江省奉化市顶盛船务有限公司诉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船舶保险纠纷申诉案中，宁波办公室通过仔细分析案卷材料，积极调查取证，认真研讨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成功地论证船务有限公司发生的碰撞事故属于未在保险条款中列明的风险，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并使二审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了被告的抗辩理由；

■ 成都办公室接受四川锅炉厂破产清算组委托负责处理四川锅炉厂破产清算中所有法律事务。受清算组委托，集团合伙人成燕律师作为破产清算组的成员，全面负责破产清算工作中各个工作小组的协调工作，积极配合清算组推进破产工作进程。同时，项目组律师分别进入清算组各工作小组，为破产清算工作的稳步推进扫清法律障碍；



■ 宁波办公室为维护新兴产业的合法权益尽心尽责。宁波成功多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因为侵犯网络著作权在全国范围内累计被告 300 余起，且基本都以败诉告终，一度濒临破产。宁波办公室接案之后专门到各大网吧、公证机关调查，研究国家互联网的法律法规，并就有关网络域名链接等专业问题请教计算机与网络方面的专家，最终在如何对网络环境下的公证证据进行认证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使浙江高院最终撤销了宁波市中院的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深圳办公室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在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破产还债一案中担任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承办律师亲自主持、执锤，最终将该破产财产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高价变卖(拍卖底价仅为人民币 222 万元)，极大丰富了破产财产的总量，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中深彩员工的情绪，同时也使中深彩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了良好的保障。



二、参与法治建设,维护公平正义



1、参政议政,关心国家大事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担任的参政议政方面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

- ◆ 中共上海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 ◆ 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
- ◆ 成都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 ◆ 上海市第十届政协委员、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 ◆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
- ◆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 ◆ 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
- ◆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 ◆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 ◆ 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 ◆ 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 ◆ 上海市侨界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
- ◆ 上海市侨知联综合委员会副主任
- ◆ 深圳·香港经济一体化法律专责委员会深方主席
- ◆ 成都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律师工作组组长

■ 集团合伙人、浙江省人大代表马骏律师积极参政议政，在 2009 年人大会议期间，领衔提出了《关于充分利用法律手段稳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建议》的议案，引起多方关注；

■ 集团执行合伙人吕红兵律师，作为上海市政协委员、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积极参与政协工作，并提出了多项有建设性的提案。其中包括：进一步完善律师参与处理信访矛盾的长效机制，推进上海率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定统一规范的税收政策，促进上海律师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政府应当从规划和人才的角度大力推进法律服务业的发展；关于建立上海法院博物馆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金融审判工作并适时建立金融法院的建议；关于建立并实施排污权交易机制，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力度的建议；关于鼓励与支持上海企业抓住机遇期，加紧“走出去”实施参股投资的建议；关于打造国际并购服务中心，进一步夯实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基础的建议；关于上海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建议；政府对上海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应加强辅导和支持等；

■ 集团执行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列席中共成都市委常委会议。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的安排，2009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李世亮律师列席第十二届中共成都市委常委会第 92 次会议，就本次会议中讨论的部分议题发表意见；

■ 集团执行合伙人李世亮律师、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利锋律师参加成都市立法咨询员工作年会。2009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召开 2009 年度成都市立法咨询员工作年会，会议对 2009 年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 集团合伙人陈学斌律师作为上海市华侨联合会委员，积极参与法制建设，先后以上海市闸北区侨联名义和个人名义撰写的《开辟建设苏州河旅游线，着力培育苏州河湾水岸经济》以及《关于引进分行一级银行推动我区金融业发展的建议》分别获得上海市闸北区政协“我为世博献一计”活动二等奖和三等奖。在上海市闸北区政协全会上，他还提出了《关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我区企业的建议》、《关于鼓励、引导新侨在我区创业发展的几点建议》和《关于依托上海大学构建我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产学研合作新模式的建议》等提案，并被收入上海市律师协会编撰的《2009--2010 年度上海律师参政议政资料汇编》。

2、参与立法，弘扬法治精神

独特的视角，专业的知识，丰富的经验，这是律师参与立法和普及法律知识的最便利条件。国浩律师积极参与立法，建言献策，并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帮助企业了解国家最新的经济政策与法规。

(1) 参与立法建设



■ 集团合伙人马骏律师作为浙江省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杭州市人大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论证工作，并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

■ 2009 年 4 月 21 日，集团执行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参加中国证监会召开的“创业板规则修改座谈会”。会上吕红兵律师提出，创业板发审应与主板有所不同，侧重形式性审核，同时兼顾实质性判断；

■ 2009年3月19日,集团执行合伙人李淳律师参加了由科技部、民建中央等多个单位召集的“创新企业与创业板”高峰论坛并在论坛上发表演讲;

■ 2009年4月8日,成都市召开专门会议,就《成都市城乡统筹工作促进条例(草案)》听取各方意见。集团执行合伙人李世亮律师以市人大立法咨询员和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了会议,并就草案的立法框架、立法的指导思想、促进工作的具体内容等提出了多项合理化建议;



■ 2009年11月12日,成都办公室管理合伙人石波律师参加了由成都市法制办组织的《成都市消防条例》修订讨论会。石波律师结合工作实际,特别是对工程建设过程方面涉及到的消防设计、规划、验收、设施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

■ 2009年7月14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召开研讨会,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进行研讨。集团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专利分会主席马东晓律师主持了会议;



■ 集团合伙人、北京律师协会保险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吴一丁律师应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的邀请,参加“新《保险法》实施与车险实务”研讨会,就与新《保险法》实施有关的实务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发表了自己见解。

(2) 参加法律研讨

■ 集团合伙人马东晓律师参加由中国文字字体设计与研究中心举办的“字体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教育部、国家版权局等单位领导参加了会议;

■ 集团执行合伙人李淳律师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邀请的唯一律师界嘉宾参加“广东中小企业创业板融资论坛”,并发表了《新经济 新机遇:创业板与法律规制》的专题演讲;



■ 集团执行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应邀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国务院国资委、经合组织(OECD)支持的“第八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上作“主体规范与标的规范——控制权市场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的演讲;

■ 集团执行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应邀参加由司法部、商务部、全国普法办公室联合主办,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和法制日报社承办的“加强企业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主题论坛,并在会上做了题为“应对危机 服务发展 提升能力”的主题发言;

■ 集团合伙人、上海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宣伟华律师在由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共同主办的“基金纠纷法律问题研讨会”上针对基金纠纷的“三难(定性难、举证难、起诉难)”问题做主旨发言,并就“老鼠仓行为的民事责任问题”以及基金分红问题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集团执行合伙人王卫东律师作为嘉宾在“私募 10 年——中国论坛”上以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为主题发表了精彩演讲;



■ 集团合伙人、北京办公室管理合伙人詹昊律师及合伙人杨华律师、唐铮律师一行三人，受韩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金张律师事务所(Kim & Chang)的邀请，就中国反垄断法及劳动法、保险法的相关问题于2009年10月19日至21日在韩国进行巡回讲演。



3、关注热点，发表专业意见

■ 集团执行合伙人李淳律师及刘维律师于2009年5月22日、25日分别就创业板上市规则的完善、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资本市场热点问题，接受了《第一财经》频道“财经新闻”的采访，受到广泛好评；

■ 集团合伙人、北京办公室管理合伙人詹昊律师就“太平洋人寿单方提高保险费，消费者认为格式条款应无效”、“网站卖保单是否涉嫌非法经营、保监会集中治理三假等与保险法相关的问题”分别接受《中国消费者报》、《法制日报》和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记者的采访。集团合伙人冯修华律师也就新《保险法》的修订接受了《证券日报》记者的专访；



■ 2009年11月5日，集团合伙人、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倪俊骥律师在《第一财经日报》撰文“设立国际板应注意的四个问题”。这是我国就国际板设立较早从法律角度论证的专题文章；



■ 2009年12月31日，集团合伙人、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副主席费国平律师在《第一财经日报》撰文“引入过错责任推定破解证券市场举证难题”，分析了当前证券市场上存在的一些相关问题，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4、搭建平台 传播政策法规



■ 集团合伙人宣伟华律师做客“上海热线”与网友现场交流“如何正确认识基金投资”。宣伟华律师围绕保障基民的权益、规范基金市场的法律体系建构作了介绍，并就如何投资基金、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与网民互动交流。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编辑出版了多种电子出版物，向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传播最新经济法规动态，包括《国浩法律研究-公司证券版》、《国浩法律研究-能源与基础设施版》、《国浩法律研究-保险版》、《国浩法律研究-汽车产业版》、《国浩法律研究-知识产权版》、《国浩法律研究-基金版》以及《国浩法律资讯-财经版》、《国浩法律资讯-金融版》、《国浩法律资讯-产业信息版》。其中《国浩法律研究-公司证券版》还同时印刷出版。此外，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还定期出版《新业务-新视角》系列法律专著。创业板推出后，集团马上组织资深律师撰写并出版《中国创业板上市法律指引》，并组织或参与各类论坛、讲座，宣传法律规定，普及创业板知识，为中小企业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2009 年由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或本集团律师撰写并出版的法律专业书籍还有：杭州办公室编写的《公司上市法律实务：规则与经验》、《应对危机公司治理法律百问》；集团合伙人詹昊律师撰写的《新保险法实务热点详解与案例精解》；集团合伙人邹菁律师撰写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募集与运作：法律实务与案例》等。



三、投身行业建设，推升律师地位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在服务社会的同时，也对律师行业建设倾注了大量的精力，为律师行业的整体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国浩律师在全国率先提出“法律消费”、“律师发展战略”、“律师产业化”、“产业律师”、“商业律师”、“律师业内和谐”、“律师事务所社会责任”等理论观点和主张，先后倡议并参与发起“中国律师论坛”等活动，为推动我国律师事业发展，提升律师的地位做出了应有的贡献。除了参与律师行业的服务与管理工作之外，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在其擅长的法律领域以及与律师行业密切相关的其他行业出任了许多重要职务，并通过这些工作的展开，更加有力地推动了律师行业的发展步伐。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在全国以及各地律师协会正在及曾经担当职责的主要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理事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则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地方律师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执委会成员
- ◆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 ◆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云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成都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国浩律师在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任职(包括但不限于) :

- ◆ 中国证监会第六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 ◆ 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板块评选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委员会高级调解专家
- ◆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 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
- ◆ 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仲裁员
- ◆ 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执行副主席、常务理事、理事
- ◆ 上海并购俱乐部秘书长
-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 ◆ 中国广告主协会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 ◆ 商务部“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反补贴规则谈判技术顾问小组”顾问
- ◆ 深港河套地区发展协调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深方主席
- ◆ 北京大学兼职教授
- ◆ 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
- ◆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 复旦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 ◆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
- ◆ 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对外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 ◆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 ◆ 云南大学兼职教授
- ◆ 深圳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海峡两岸法学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 ◆ 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高级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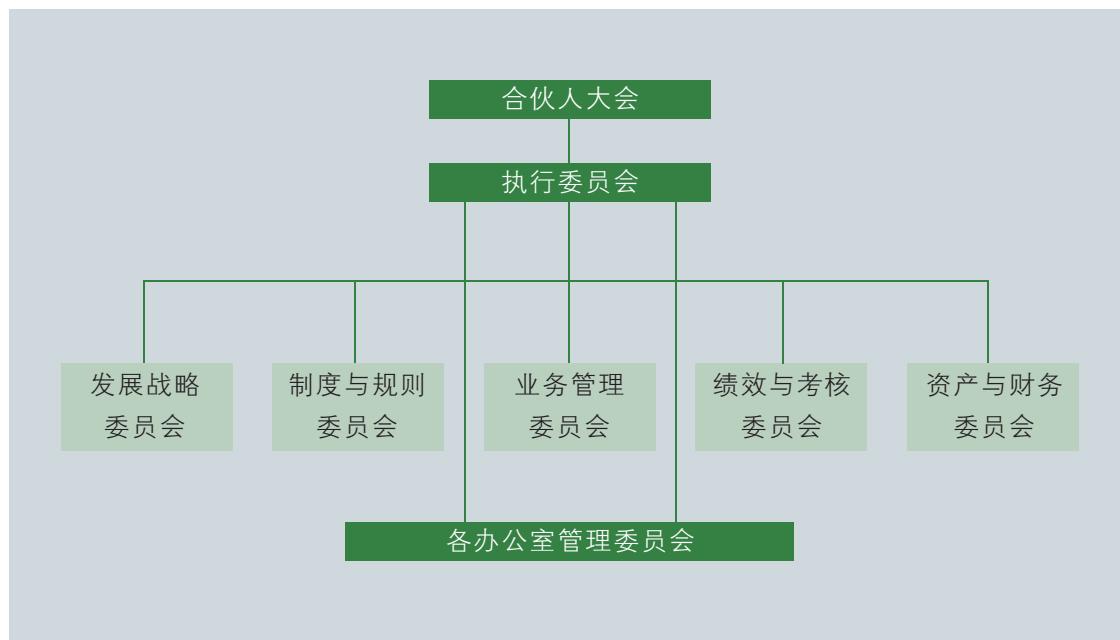


四、提升内部治理，保障员工权益

为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制定了一系列确保质量、控制风险的规章制度,通过强化管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创国浩品牌,建国浩文化,打造百年老所、百年大所。而对于员工,国浩始终视其为第一财富。

1、完善治理结构

全体合伙人会议是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的权力机构,决定集团内部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全体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并负责日常的集团内部管理事务;执行委员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制度与规则委员会、业务管理委员会、绩效与考核委员会、资产与财务委员会等职能部门,均由执行合伙人牵头,专司某一方面的重大事务的调研与执行。而各地办公室均设有管理合伙人,负责将集团全体合伙人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落实到各地办公室。



2、规范内部管理

管理是事务所发展的重中之重，规范化的管理则是事务所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国浩之所以能发展至今，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规范化的管理。一是制度化的管理，以避免“长官意志”；其次是公开化的管理，以避免“暗箱操作”；再次是前瞻性的管理，以避免“决策随意”。这里的前瞻性，是指紧跟市场，而这个市场就是社会发展的需要、经济建设的要求。

首先，我们制定了统一化的财务制度，其核心是增收与节支。其次，我们制定了严格化的行政制度。如考勤制度，考“出工”；考核制度，考“出力”。再次，我们制定了效率优先化的分配制度。我们对律师实行了“基本工资+经办奖金+年终奖金+案源奖励+特别贡献奖励”的分配制度。这是一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鼓励创新的分配制度。工资体现公平，工资调整、奖金发放、案源奖励体现效率，特别贡献奖励体现创新。效率在于提升每个律师的工作积极性，公平在于发挥律师间的协作精神，创新在于张扬一种全新文化和一种整体活力。对律师如此，对合伙人更是如此。同时，我们制定了专业化分工的业务整合制度。业务整合是集团运作的基本内容。整合的目的在于互补、在于协作、在于产生效率。只有这样，才能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形成规模化，才能将一个个“精品店”集成为一家“大型超市”。另外，我们制定了严格化的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及执业风险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控制执业风险，以利于集团的长远健康发展。

3、创建国浩品牌

作为现代服务业重要内容的律师服务业，其发展必须实施品牌战略。通过上规模、上层次、实现规模化，来造就自己的品牌。律师工作本质上是高附加值的劳动，是创造性的服务，是经营知识，其品牌价值不可低估。如果说规模化是内在的结构，那么品牌化就是其外部表现。同时，品牌也是一种共识、一种理念、一种文化、一种服务，品牌是诚信，更是责任。

律师事务所应当有符合自己特点的文化，不是单一的，是多元的，不是唯一的，是融合的。就做人而言，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倡导有容乃大，提倡包容，切实摒弃非友即敌的陋习，创造和完善可以不是朋友，但可以成为同事的文化氛围，这是国浩律师集团跨地域的客观要求；就做律师而言，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倡导专业定位，提倡操守为重，这是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专业化、规范化的基本内涵；就做事务所而言，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倡导品质优先、提倡绩效导向，这是国浩立足之本、发展之源。我们的目标，不仅要打造一个律师业务繁荣的事务所，而且要打造一个对国家、对社会有责任心的事务所，特别还要打造一个有文化底蕴、有优秀传统的事务所。这才是国浩真正的品牌。

4、用工制度

我们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工资保险与福利制度、业绩考核制度、奖惩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休假制度等。

随着大学毕业生的日益增多,以及就业岗位的相对不足,再加上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社会就业压力日益增大,为此,我们急国家所急,努力拓展业务,在不裁员的基础上,力争进一步扩大就业机会。集团各办公室在2009年总共招收了百余名新员工,其中大部分为应届本科生和研究生。上海办公室还是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律师协会指定的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深圳办公室也被指定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实习基地。



5、员工权益

我们高度重视员工的切身利益,依法为员工建立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我们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完善了薪酬福利制度和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员工参加工会的权利,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维护员工的民主权利。上海办公室、深圳办公室早在2006年及2007年即建立了工会,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劳动权益。



6、员工培训

我们始终视员工成长、成才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发展的核心能力,应用现代培训理念,系统开展全员培训,努力培养知识型员工,实现员工成长与集团发展的良性互动。

我们在集团层面每年组织一次大规模的业务培训,各办公室定期组织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安排所内行政人员到司法系统和行业协会进行学习和工作,安排律师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业务机构学习,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进修各项专业课程,并为员工进修提供资助。深圳办公室在积极推进培训计划的过程中,坚持每周例行晨会制度,并邀请所内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讲座培训,以增强律师职业风险意识,提高律师的谈判与沟通能力。

为了加快迈向国际化大所的步伐,我们还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员工赴香港或国外知名律所访问实习,并每年选派律师留学深造。2009年集团选派了18名员工分别前往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法学院学习进修。



7、员工健康

我们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树立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致力于员工的职业健康监护,为员工购买医疗中心的体检卡,定期检查身体。

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我们为员工配备先进的办公设施,设立图书室,让员工有一个舒适的工作环境。我们通过开设内部信息平台、创办《国浩人文》杂志等多种方式倾听员工心声,搭建与员工沟通的桥梁;通过开展评选优秀员工和团队活动,进一步激发员工爱岗敬业热情。

8、文体活动

我们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文化体育活动,提倡生活与工作的健康平衡。通过团支部和工会组织团员青年举行篮球比赛、乒乓球联谊赛、羽毛球比赛,为员工办理团体健身卡,通过安排员工参加年度旅游、举办春节联欢会、参加拓展训练等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事务所的凝聚力。

在为员工提供宽松的工作环境和充足的发展空间的同时,我们也同样关心每位员工的生活,形成了关爱员工的企业氛围。新年之际,按照深圳办公室的传统,主任及管理合伙人在上班的第一天为员工派发开工利是和吃开工饭,感谢员工在过去一年的辛勤和努力,激励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在每位员工生日当天,主任都会亲自签写生日贺卡,并于每月为员工筹办生日庆祝会,分享祝福,共度欢乐时光。“六一”儿童节,对有孩子的女员工放假半天,让女员工能够陪伴孩子庆祝“六一”,享受特殊的关怀。上海办公室每当有新人结婚,所里都会送上一个红包,并祝新人生活美满。北京办公室每年的迎新晚会也济济一堂,欢声笑语,节目精彩,极大地增加了员工亲和力和事务所活力。



五、履行法援义务，热心公益事业

参加法律援助工作是每个律师应尽的义务，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为此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将其列为律师的年终考核指标，对于接受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选派优秀的律师参与。2009年度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共承办了数百件法律援助案件，仅天津办公室2009年度就承办了80余件，其他办公室均在10件以上。除此之外，我们还参与了许多公益性的法律服务工作：

1、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与社区法律建设

- 杭州办公室、深圳办公室律师分别担任杭州、深圳市人民政府信访办法律咨询值班律师，为市民提供法律帮助；
- 天津办公室定期深入天津市女子监狱进行法律宣传；
- 上海办公室定期深入上海提蓝桥监狱开展对口交流及法律咨询活动；
- 上海办公室义务担任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法律顾问；
- 杭州办公室义务担任浙江省红十字会法律顾问；
- 北京办公室义务担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并定期捐献爱心；
- 深圳办公室义务担任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社区法律顾问；
- 杭州办公室参与律师信访顾问团，为群众排忧解难；
- 上海办公室参与了火车站北广场动拆迁、信访接待、矛盾纠纷协调处理等方面的法律工作。



2、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支教助学关爱社区

- 上海办公室继 2008 年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出律师行业第一笔捐款——人民币 10 万元后, 2009 年再捐款 10 万元;
- 上海办公室向静安区“金秋助学”理事会捐款人民币 5000 元,帮助困难学生就学;
- 上海办公室早在 90 年代初即在华东政法大学设立奖学奖教金,并每年捐款人民币 2 万元;
- 上海办公室参加静安区首届“公益节”法律咨询活动;
- 上海办公室和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双拥办慰问消防退伍老兵,并送上慰问品;
- 为关爱灾区小朋友,纪念汶川大地震一周年,2009 年六一儿童节期间,深圳办公室全体员工积极参与为灾区小朋友献爱心公益行动,共捐款 4650 余元及 10 双童鞋;
- 为帮助困难学生,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张爱民、张荣富、赵立仁、朱永梅、余平积资助四川三台县芦溪镇广华寺村大佛寺孤儿学校北川中学的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 集团执行合伙人李淳 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8 日自驾车由深圳至西藏昌都地区, 为当地希望小学捐献教学文具、图书及其他教学用品。



2009年度国浩荣誉



上海世博会
推荐法律服务供应商



天津“融洽会”
唯一指定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获 ALB2009 年度中国最佳保险律师事务所大奖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入选 ALB 亚洲律所规模 50 强和中国本地律所规模 10 强



Chambers Asia 2009 (《钱伯斯亚洲 2009》) 中国律所业务领域最新排名，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银行和融资(Banking & Finance)、竞争法和反垄断法(Competition/Antitrust)、公司并购(Corporate/M&A)、一般公司法律事务(General Business Law)、保险法(Insurance)、资本市场(Capital Markets: PRC Law: Debt & Equity)等多项法律业务领域荣膺榜单，其中一般公司法律事务(General Business Law)和保险法(Insurance)等领域被列入最高级别(Band 1)。



亚太法律 500 强(2008–2009)
公司及并购事务优秀律所——北京办公室
项目及能源优秀律所——北京办公室
资本市场优秀律所——上海办公室



上海办公室费国平和梁立新、陈枫律师分获 2009(第七届)中国并购专项奖——最佳并购学术研究奖、最佳并购法律服务奖



天津办公室
获天津市十佳公益律师事务所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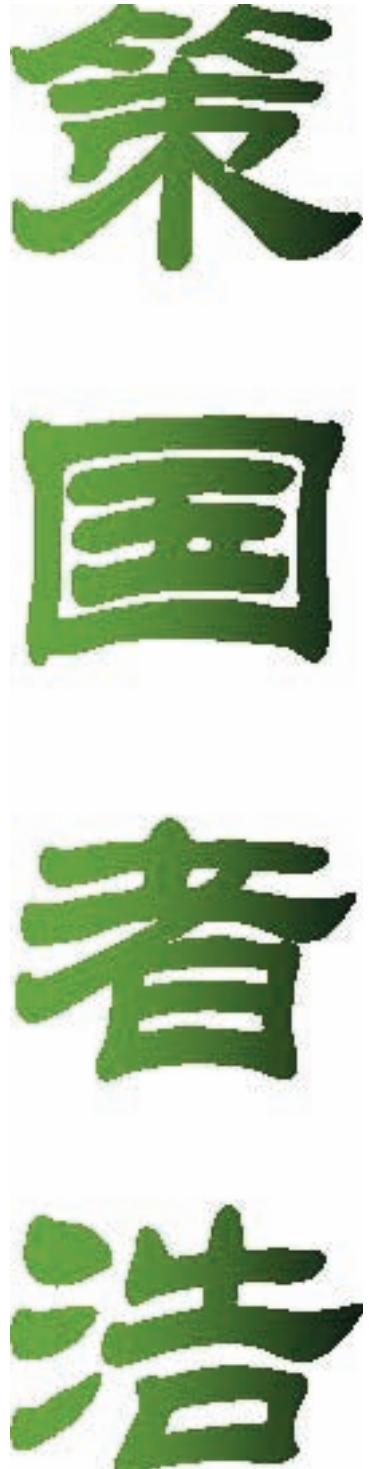


成都办公室
获 2009 年度中国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深圳办公室吴涛律师
当选中国骄傲——第八届中国时代十大杰出人物

结束语



社会责任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从广义上讲，但凡与社会生活、生产建设有关的工作，都蕴含着社会责任的理念。就此而言，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就是在切实履行自己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基于这种认识，社会责任承担的基础就是爱岗敬业，踏踏实实、尽心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律师行业尤其如此，因为它直接面对的就是客户的切身利益，稍有闪失就可能酿成无可挽回的损失。这是律师行业特点所在，也是法律赋予律师的基本职责，《律师法》要求律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是指的这一层含义。但这仅仅是对律师的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律师法》还明确规定要求，律师必须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为己任，这是法律对律师更深层次的要求。“三个维护”，基本上涵盖了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全部内容。

社会责任履行作为社会伦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还有许多概念需要学界探讨，但服务于社会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并最终达到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却是明确的。我们有信心在未来的日子里持之以恒，不懈努力，切实履责，并创新出适合于律师行业的社会责任承担模式。

策国者浩。我们不会忘记我们肩负的责任，我们会继续为之努力和实践！

附：媒体评论

媒体对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评价

国浩律师集团推出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新华网 2009-08-26

新华网上海频道 8月25日杨金志报道：关注环保、热心公益、法律援助、员工权益……这不是哪家慈善机构的工作报告，而是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最近，作为我国最大律师事务所之一的国浩律师集团在国内律师界首个发布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倡导作为“社会公民”的责任意识。企业社会责任概念起源于上世纪早期，指企业不能以获取利润为唯一目的，还应照顾到包括雇员、消费者、债权人、社区、环境、社会弱势群体及整个社会的利益。目前，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世界通行的概念，也是我国各级政府大力提倡和优秀企业所努力追求的。



节能环保“急先锋”

记者在报告中看到，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建立了致力于环境保护及其投资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业务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填埋、绿色新能源(包括沼气发电和风力发电)、城市污水处理(包括污泥开发和中水利用)、医疗垃圾处理和清洁能源发展机制等环保产业及其投资业务的方方面面。2008年6月，集团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和刘维律师结合代理企业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实践，撰写《建立上海环境交易所的设想》一文，取得了很大的社会反响。作为上海市政协委员的吕红兵，还把这一设想作为“社情民意”向市政协提交。很快，2008年8月5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和北京环境交易所同时成立。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办公室的律师是世界银行聘请的城市污水处理专业律师，他们在2008年参加了世界银行长江中上游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规范化的考察和经验总结工作。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律师起草了《城市污水处理项目BOT操作指南》，供世界银行作为其为保护中国长江水源等相关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提供贷款的指导性文件。

赈灾奖学倡公益

社会公益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2008年四川“5.12”大地震发生后，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在第一时间倡导全体员工积极捐款，将55万元款项委托成都办公室送交成都市慈善总会。国浩律师集团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取消在国内各主要城市举行集团成立十周年的庆典活动，把节省下来的费用捐给四川地震灾区。据统计，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及全体员工通过各种方式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达100万元。国浩律师集团的成都办公室还积极投入到灾区志愿者服务中，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向重灾区送去了急需食物、药品和水等物资，并前往灾区接送受灾群众。律师就特殊时期遇难者遗体处理的问题，向政府部门提供了法律咨询，并参加了关于灾后重建工作相关专项会议，对灾后重建工作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起草文件。早在1995年，国浩律师集团就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设立了“国浩教育基金奖学金”，2008年度该校有14名品学兼优的学生获此项奖学金资助。同时，律师集团还长期参加由上海市司法局律师党委组织的捐资助学活动，并于2008年在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团委的组织下对街道的十名家庭困难学生进行了捐助。

法律援助匡正义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对记者说，参加法律援助工作是每个律师应尽的义务，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为此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将其列为律师的年终考核指标，对于接受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选派优秀的律师参与。2008年，集团的天津办公室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26件,深圳办公室律师则参加义务法律咨询 266 次。在上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办公室与所在地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总工会一起,与社区里的南证大厦、嘉发大厦、博爱大厦等写字楼的工会联合会签定了结对共建协议书,每两个月为商务楼的员工进行一次法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婚姻法》、《劳动法》等方面。办公室还和街道共同举办了“国浩杯--知荣辱、学礼仪”小品比赛,宣传文明礼仪。该活动是迎世博文明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善待员工显温情

善待员工,是一个企业应尽的基本社会责任。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背景下,国浩律师集团努力做到不裁员,不降薪,而且进一步扩大就业机会。2008 年,仅上海办公室、深圳办公室就招收应届大学生和研究生 40 余人。上海办公室还被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律师协会指定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每年,国浩律师集团都要组织一次大规模的业务培训,各办公室定期组织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安排所内行政人员到司法系统和行业协会进行学习和工作,安排律师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业务机构学习,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进修各项专业课程,并为员工进修提供资助。为了加快迈向国际化大所的步伐,他们还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员工赴香港或国外知名律所访问实习,并每年选派律师留学深造。为了员工的健康,国浩律师集团为员工购买了医疗中心的体检卡,落实了每年一次的体检工作。他们还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文化体育活动,提倡生活与工作的健康平衡。通过团支部和工会组织团员青年举行篮球比赛、乒乓球联谊赛、羽毛球比赛,为员工办理团体健身卡,通过安排员工参加年度旅游、举办春节联欢会等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事务所的凝聚力。

全国律师行业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出炉

● 人民网 2009-08-21

本报上海 8 月 21 日电(记者 包蹇)律师究竟应该承担什么样的社会责任,又应该如何承担起社会责任?全国律师行业首份“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日前在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出炉,或许可以给出一种回答。



该报告称,在“不平凡”的 2008 年,雪灾、地震、国际金融危机……主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律师,服务方式、内容也发生深刻长远的变革,律师更加强化了自己的社会责任。

报告汇集了国浩所 2008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资讯,系统反映了国浩所在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所做的法律服务,集中体现了对客户、对监管机构、对行业、对员工等相关方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工作实绩。

报告显示,2008 年,国浩所不仅全方位展开了对国企、民企破产重组,对环境保护以及对“三农”等方面的优质法律服务工作,还在全国证券法律服务业务中以 45 项业绩排名第一。该所积极参与立法,主动参政议政,热心法律援助,参与律师行业建设,推进律师事业发展,该所还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奉献爱心,仅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就达 100 万元。

该所的一些承担社会责任的实践也证明,律师承担社会责任,能发挥出其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的特殊作用。比如,结合代理企业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实践,该集团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和刘维律师撰写《建立上海环境交易所的设想》一文,发表于08年6月《第一财经日报》,并被国内多家大型媒体转载,取得了很大社会反响,并作为“社情民意”向上海市政协提交。很快,上海与北京同时于2008年8月5日分别成立了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和北京环境交易所。

国浩律师所首创“社会责任报告”

● 法制日报 2009-08-17

记者刘建报道: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日前出炉全国律师行业首份“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汇集了国浩所2008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资讯,系统反映了国浩所在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所做的法律服务,集中体现了对客户、对监管机构、对行业、对员工等相关方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工作实绩。



企业社会责任,是目前世界上的一个通行概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也是我国各级政府大力提倡和企业们努力追求的。世界500强中美国企业的前10名和美国企业慈善榜前10名中,有6家企业是重合的。

报告显示,2008年,国浩所不仅全方位展开了对国企、民企破产重组,对环境保护以及对“三农”等方面的优质法律服务工作,还在全国证券法律服务业务中以45项业绩排名第一。同时,该所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奉献爱心,仅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就达100万元

国浩律所发布2008社会责任报告

● 新闻晚报 2009-09-09

记者周柏伊报道:日前,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发布了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这在国内律师事务所中尚属首例。该报告系统反映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08年在提高治理水平,为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所做的法律服务工作,以及对客户、对监管机构、对员工等相关方积极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的表现。



在专业领域内,国浩律师结合专业所长参与重大事项的改革,国浩上海办公室在2008年全方位参与上海国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结合代理企业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实践,集团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和刘维律师撰写《建立上海环境交易所的设想》一文,取得了很大的社会反响,并作为“社情民意”向上海市政协提交。很快,上海与北京同时于2008年8月5日分别成立了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和北京环境交易所。

国浩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努力扩大就业机会。上海办公室被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律师协会指定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国浩还热心社会公益事业。2008年四川“5·12”大地震发生后,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在第一时间倡导全体员工积极捐款,将55万元款项委托成都办公室送交成都市慈善总会,这是国内律师事务所最早的一笔较大捐款。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设置执业机构,在香港设有分所,并在北京设立国浩锐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全国律师行业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出炉

● 公益时报 2009-08-25

本报综合消息 律师究竟应该承担什么样的社会责任,又应该如何承担社会责任?全国律师行业首份“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8月21日在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出炉,或许可以给出一种回答。



报告显示,2008年,国浩所不仅全方位展开了对国企、民企破产重组,对环境保护以及对“三农”等方面优质的法律服务工作,还在全国证券法律服务业务中以45项业绩排名第一。该所积极参与立法,主动参政议政,热心法律援助,参与律师行业建设,推进律师事业发展,该所还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奉献爱心,仅为四川地震灾区捐款就达100万元。

该所的一些承担社会责任的实践也证明,律师承担社会责任,能发挥出其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的特殊作用。比如,结合代理企业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实践,该集团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和刘维律师撰写《建立上海环境交易所的设想》一文,发表于08年6月《第一财经日报》,并被国内多家大型媒体转载,取得了很大社会反响,并作为“社情民意”向上海市政协提交。很快,上海与北京同时于2008年8月5日分别成立了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和北京环境交易所。

■ 谢谢阅读本报告,若有建议、意见,欢迎来函、来电、来邮件。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0-31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邮箱:grandallCSR@grandall.com.cn

联系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研究发展中心 周群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北京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 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grandallbj@grandall.com.cn

国浩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国浩深圳办公室

邮编: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信箱: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国浩杭州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大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国浩广州办公室

邮编: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D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电子信箱:grandallgz@grandall.com.cn

国浩昆明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13 号顺城西塔 2202 室
邮编:650032
电话:0871-3637880 传真:0871-3637680
电子信箱:grandallkm@grandall.com.cn

国浩天津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邮编:300051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电子信箱:grandalltj@grandall.com.cn

国浩成都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4 层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121678 传真:028-86119827
电子信箱:grandallcd@grandall.com.cn

国浩宁波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大来街 50 号保险大厦 1308 室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0126 传真:0574-87266222
电子信箱:grandallnb@grandall.com.cn

国浩香港办公室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16 室
电话:00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00852-25377852
电子信箱:grandallhk@grandall.com.cn

国浩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 6 层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660820 传真:86-591-87612553
电子信箱:grandallfz@grandall.com.cn

国浩知识产权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展写字楼 5112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317511 传真:010-88375347
电子信箱:ip@grandall.com.cn